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14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比对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风科技”）100%股权和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乐制冷”）（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汉风科技100%股权和都乐制冷100%股权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与竞争能力的提升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